

港交及結算有限公司及港合交有限公司對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，對其準確性、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意見，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告全部任何部分內容產生、因倚賴該等內容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。



KANGDA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COMPANY LIMITED

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

開曼群島註冊的有限公司

(股份代號：6136)

業務最新消息

萊陽市第二污水處理廠

本公司作本告，在知會本公司及有意投資者有關本集團的最業務發展。

事會然宣佈，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，萊陽達與萊陽設開標程完後，訂立資產轉讓協議及特許經營協議。據此，萊陽設同意向萊陽達轉讓目標資產，並就特許經營期內目標水的獨家運營及維護向萊陽達授特許經營權。

資產讓讓

日期：

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

訂約：) **CE**

釋義

本 告內 除 義另有 指外 下列詞語及讓 有以下涵義

「資產轉讓協議」	指	萊陽 達與萊陽 設 二零一四 十二月二十二 訂立的資產轉讓協議
「 事會」	指	事會
「BOT」	指	設、運營及移交 為一種項目模 有人透過特 許經營協議授權簽約企業承接水務 污水處理設 的 融資、設計、 設、運營及維護 有關企業 特許 經營期內 用以 回其投資、運營及維護 本以 及 合理回 特許經營期屆 後 相關設 交回 有人
「本 司」	指	達國際環保有限 司 開曼群島註 立的有限 司 其 份 港 合交 有限 司主 上
「特許經營協議」	指	萊陽 達與萊陽 設 二零一四 十二月二十二 訂立的特許經營協議
「特許經營期」	指	二零一四 十二月二十二 起至二零四四 十二月 二十一 為期30
「 事」	指	本 司 事
「本集團」	指	本 司及其 司
「 港」	指	中國 港特別行
「 達集團」	指	重 達環保產業 集團 有限 司 一九九 七 月十九 在中國 立的有限 司 本 司間 接全資 擁有
「萊陽 設」	指	萊陽 住 和規劃 設管理 為萊陽 人民 指 派人

「萊陽 達」	指	萊陽 達水務有限公司 二零一四 十二月一 在 中國 立的有限 司 為 達集團的全資 司
「水 設 」	指	目標水 的污水處理設 及污水處理 需的其他設
「中國」	指	中華人民 和國 就本 告 言 不 港、澳門 特別行 及 灣
「人民 」	指	中國法 人民
「目標資產」	指	目標水 域內不 任何產權負擔的現有污水 處理設 及 不 輔助管道 絡、獲 使用的 土地以外的設 及若 不 轉讓的資產
「目標水 」	指	萊陽 第二污水處理
「TOT」	指	移交、運營及移交 為一種項目模 有人根據特 許經營協議以 代價形 向企業移交運營水務 污 水處理設 的權利 有關企業則 特許經營期內向 用 用作為回 特許經營期屆 後 相 關設 交回 有人

承 事會命
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
主
趙雋賢

港 二零一四 十二月二十二

本 告 期 事會 九名 事 執行 事趙 生、 為眾 生、劉
偉女、顧衛 生及王立彤 生 非執行 事莊 生 以及獨立非執行
事 華 生、袁紹理 生及 乾 生。